

#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京政农函〔2019〕73号

##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奖 奖励办法》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有关规定，充分调动广大农业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北京市于1990年设立市农业技术推广奖，1996年被核定为以市政府名义表彰奖励的常设奖项之一，2010年在全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中予以保留。

为适应当前我市农业农村工作的新形势和新要求，我们对2004年颁布的《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奖奖励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奖奖励办法》公布实施，请遵照执行。

---

附件：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奖奖励办法



# 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奖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调动广大农业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都市型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实现农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根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北京市加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京办发〔2012〕3号）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奖（以下简称市推广奖）是以市政府名义表彰奖励的奖项之一，用于奖励在加快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增加农民收入、建设美丽乡村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农业技术推广成果。

**第三条** 市推广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尊重劳动的方针，评审和授予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数量

**第四条** 市推广奖以奖励实施国家级、市（部）级和区级农业示范推广计划（项目）时取得的成果为主，同时兼顾其它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成果。

成果完成单位以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技术推广、科研、教学单位以及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主，河北省、天津市可以北京市为主联合申报。奖励向基层和生产一线倾斜，鼓励区、

乡（镇）级农业技术推广单位申报，可根据当年申报情况给予奖励定额。

**第五条** 市推广奖设一、二、三等奖，每次奖励不超过 80 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15 项，二等奖不超过 25 项，三等奖不超过 40 项。当申报成果的水平达不到奖励等级或申报成果不足时，可以空缺。

**第六条**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应符合以下数量要求：

1. 主要完成单位。一等奖完成单位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完成单位不超过 8 个，三等奖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

2. 成果完成人。一等奖成果完成人最多申报 20 人，二等奖成果完成人最多申报 15 人，三等奖成果完成人最多申报 10 人，均为主要完成人，可依据成果贡献排序。

### 第三章 申报和推荐

**第七条** 市推广奖实行自愿申报原则。申报单位应当填写统一格式和要求的申报书，提供完整、真实、可靠的申报材料。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市推广奖的申报。

**第八条** 已获得国家级、市级同类奖励的成果不得申报；不同牵头单位就同一项成果申报奖励的，其实施地点不得重复。

**第九条** 市推广奖实行申报推荐制度，根据申报主体不同，由相应部门进行审核推荐：

1. 中央所属单位及市级单位（含京津冀联合）申报的成果，

由其相应的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推荐；

2. 区级单位、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组织等（含京津冀联合）申报的成果，由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统一审核推荐；

3. 联合申报成果由第一完成单位通过其上级主管部门推荐。

推荐部门应将拟推荐成果在其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推荐。

不接受非推荐部门和个人的申报材料。

#### 第四章 评审机构及职责

**第十条**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北京市财政局等部门组织成立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市推广奖相关政策，指导和监督市推广奖评审工作，审核市推广奖拟获奖成果、单位、人员及等级。

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办公室和专业评审组。评审办公室设在北京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日常工作。专业评审组由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组成，负责本专业申请奖励成果的初评工作。

**第十一条** 评审办公室建立市推广奖评审专家库，入库专家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满3年。根据申报成果的数量和专业结构从专家库中遴选一定数量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及其专业评审组，必要时可邀请津冀专家共同参加评审。

**第十二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评审委员会或专业评审组的专家作为申报市推广奖成果主要完成人的，在评审委员会或专业评审组对该成果进行评议时应回避。

## **第五章 评审标准和程序**

**第十三条** 根据以下标准确定奖励等级：

1. 总体技术和核心技术的先进水平，以及长远发展前景；
2. 组织管理的规范性，推广方式和方法的先进性；
3. 技术推广规模、覆盖面和示范带动作用，以及在本市或京津冀地区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第十四条** 评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形式审查。评审办公室对申报成果进行形式审查，可根据申报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相关领域专家等进行审查。
2. 初评。评审办公室将形式审查通过的申报成果，提交专业评审组，专业评审组对申报成果进行初评，提出拟奖励成果名单。
3. 公示。将初评结果在市农业农村局网站进行公示。
4. 复审。评审委员会对初评结果进行复审，确定奖励名单和等级。

## **第六章 授予和奖励**

**第十五条** 评审结果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奖励。市推广奖分为一、二、三等奖 3 个奖级，每三年评定奖励 1 次。

**第十六条** 市推广奖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

**第十七条** 市政府对获奖成果进行奖励，对获奖的成果完成人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奖励经费由市财政列支，奖金应按项目完成人贡献大小分配。

**第十八条** 市推广奖的获奖结果，应当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晋升、评定专业技术资格和享受有关待遇的参考依据。

## 第七章 异议处理及获奖成果追踪

**第十九条** 市推广奖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个人可在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材料寄出邮戳时间为准）向评审办公室提出书面异议，同时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奖励等级不属于异议范围。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材料上加盖公章并注明联系方式；个人提出异议的，需写明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并签署真实姓名。

**第二十条** 凡经证实属弄虚作假而获奖的，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给予通报批评，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相应奖励，追回奖励证书和奖金，并视情节轻重，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二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一经发现，取消其评审资格，由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4年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发布的《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奖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